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3-03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通信"）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景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利益共享的原则，在企业服务市场方面加强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9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数据库及计算机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咨询；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全景网未发生同类交易情况，与全景网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全景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利益共享的原则，加强在企业服务市场业务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二）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双方明确各方团队人员对接、工作机制、成本投入及利益分配，具体落实本协议达成的相关事项。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是人民日报社社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独具特色、极具影响力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服务平台。本次与全景网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企业服务市场业务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如此次合作事项顺利开展，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全景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由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并以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与北京可信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电子云信创邮箱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

3、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6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监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以下简称"野村综研"、"卖方"），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智明"）、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BVI 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逸桥"、"买方"）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自交易对方交付标的公司日本智明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上有交易对方的名称和印章）及 BVI 公司股份转让文件（已由交易对方及其见证人签字）时，买方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联合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2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账面净资产为 12,462.1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15.00 万元，评估增值 5,452.83 万元，增值率 43.76%。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625.00 万日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日本智明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野村综研分红 41,000.00 万日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为 311,120.00 万日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15,585.25 万元。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在交割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归买方所有。但是，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净亏损（根据之前的实务，指制作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表时，"净利润"项为负数的情况），卖方（即交易对方）有义务向买方补偿相当于该净亏损的金额。为免歧义，特此说明：（1）本项规定不会影响截至交割日前卖方对标的公司之前的合并会计，且（2）除非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净亏损，否则无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多少，卖方对买方都不会产生补偿责任，本次转让价格也不会调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卖方应在交割日转让股份以取得买方全额支付的转让对价，并向买方交付日本智明的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上有卖方的名称和印章）和 BVI 公司的股份转让文件（已由卖方及其见证人签字）。买方应在卖方交付前款所述的日本智明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及 BVI 公司的股份转让文件时，向卖方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对于因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的买方的任何损害（但是，不包括特别事项引起的损害、间接损失、期待利益的损失或衍生损害，下同），卖方应在与该违约行为有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对买方进行赔偿。对于因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的卖方的任何损害，买方应在与该违约行为有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对卖方进行赔偿。

赔偿的上下限：（1）卖方根据前条承担的赔偿义务应受以下条件限制：①基于单一事实提出的索赔（以下简称"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金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下的所有情况均应免责；②与超过 300 万日元的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总金额在 3,000 万日元以下的所有情况均应免责；以及③与超过 300 万日元的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总金额超过 3,000 万日元时，仅就超出部分（但是，不足 10 万日元的部分应不计算在内）承担责任。（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买方赔偿义务总额不得超过本次转让对价的 10%；对超过部分，卖方不承担赔偿义务。（3）《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买方赔偿义务合计不应超过本次转让对价，买方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与交易对方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签署《备忘录》，前述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提名与任免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同时考虑日本智明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野村综研分红 41,000.00 万日元），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589 号、众会字（2023）第 08590 号、众会字（2023）第 08591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87 号《备考审阅报告》，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3-038）。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如下方案：

1、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为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以下简称"野村综研"、"卖方"），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智明"）、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以下简称"BVI 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逸桥"、"买方"）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自交易对方交付标的公司日本智明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上有交易对方的名称和印章）及 BVI 公司股份转让文件（已由交易对方及其见证人签字）时，买方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对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联合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26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模拟合并账面净资产为 12,462.17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15.00 万元，评估增值 5,452.83 万元，增值率 43.76%。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计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7,625.00 万日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同时考虑日本智明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野村综研分红 41,000.00 万日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为 311,120.00 万日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3 年 6 月 30 日（即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日元兑 5.0094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15,585.25 万元。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2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在交割合法有效的情况下归买方所有。但是，如果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产生净亏损（根据之前的实务，指制作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表时，"净利润"项为负数的情况），卖方（即交易对方）有义务向买方补偿相当于该净亏损的金额。为免歧义，特此说明：（1）本项规定不会影响截至交割日前卖方对标的公司之前的合并会计，且（2）除非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净亏损，否则无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多少，卖方对买方都不会产生补偿责任，本次转让价格也不会调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卖方应在交割日转让股份以取得买方全额支付的转让对价，并向买方交付日本智明的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上有卖方的名称和印章）和 BVI 公司的股份转让文件（已由卖方及其见证人签字）。买方应在卖方交付前款所述的日本智明股东名册更名申请书及 BVI 公司的股份转让文件时，向卖方全额支付转让对价。

对于因卖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的买方的任何损害（但是，不包括特别事项引起的损害、间接损失、期待利益的损失或衍生损害，下同），卖方应在与该违约行为有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对买方进行赔偿。对于因买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的卖方的任何损害，买方应在与该违约行为有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对卖方进行赔偿。

赔偿的上下限：（1）卖方根据前条承担的赔偿义务应受以下条件限制：①基于单一事实提出的索赔（以下简称"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金额在 300 万日元以下的所有情况均应免责；②与超过 300 万日元的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总金额在 3,000 万日元以下的所有情况均应免责；以及③与超过 300 万日元的个别索赔相关的损害赔偿总金额超过 3,000 万日元时，仅就超出部分（但是，不足 10 万日元的部分应不计算在内）承担责任。（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卖方赔偿义务总额不得超过本次转让对价的 10%；对超过部分，卖方不承担赔偿义务。（3）《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规定的卖方赔偿义务合计不应超过本次转让对价，买方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 イーテクノロジー株式会社与交易对方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株式会社野村综合研究所签署《备忘录》，前述文件对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违约责任、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董事提名与任免等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同时考虑日本智明在评估基准日后向野村综研分红 41,000.00 万日元），由交易各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作价公允，程序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8589 号、众会字（2023）第 08590 号、众会字（2023）第 08591 号《审计报告》、众会字（2023）第 08587 号《备考审阅报告》，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3-038）。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388 弄 5 号楼 5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
2.02	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05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备忘录〉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